

##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高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7月11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5），公司副总经理王晓英女士向公司提交了减持股份计划申请（以下简称“减持计划”），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22,350股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.017%，且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%。2018年10月13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高管减持股份的实施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8），王晓英女士暂未实施减持计划。

截至2019年1月31日，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【2017】9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王晓英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披露如下：

### 一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

截至2019年1月31日，王晓英女士持股情况如下：

名称	职务	持股数量	拟减持数量	拟减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	已减持数量
王晓英	副总经理	489,400	122,350	0.017%	0

王晓英女士未实施减持计划。

### 二、相关说明

截至2019年1月31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，已实施完毕，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